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持續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獎勵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獎勵協議。

二零二六年獎勵協議

鑑於二零二四年獎勵協議項下的二零二四年績效期間行將結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陳先生(Speed Apparel BVI的董事)訂立二零二六年獎勵協議，據此，陳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會促使Apparel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績效期間達致溢利方面的若干績效目標，而成功達標後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若干績效花紅。

上市規則涵義

陳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peed Apparel BVI的董事。因此，陳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級別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年獎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二零二六年獎勵協議，並確認二零二六年獎勵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鑑於二零二四年績效期間行將結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陳先生(Speed Apparel BVI的董事)訂立二零二六年獎勵協議，據此，陳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會促使Apparel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績效期間達致溢利方面的若干績效目標，而成功達標後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若干績效花紅。

二零二六年獎勵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二零二六年獎勵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陳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peed Apparel BVI的董事。因此，陳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級別的關連人士。

績效期間 :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主要條款 : 根據二零二六年獎勵協議的條款，陳先生向本公司承諾會促使於二零二六年績效期間達致績效目標(「**績效目標**」)，即Apparel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審核綜合總溢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總溢利**」)為正值(即不低於0港元)。

為釐定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總溢利以及是否於二零二六年績效期間達致績效目標，本公司將促使其核數師於本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14個工作日內發出確認(「**審計確認**」)。

倘審計確認顯示Apparel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績效期間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總溢利為負值(即審計確認顯示Apparel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績效期間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為虧損(「**實際虧損**」))，從而確認並未達致績效目標，陳先生將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實際虧損絕對值的金額，作為對本公司的補償。為免產生疑問，計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總溢利時並未計入根據二零二六年獎勵協議應向陳先生支付的任何績效花紅。

倘審計確認顯示Apparel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績效期間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總溢利超過3,000,000港元：

- (a) 倘Apparel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總溢利超過3,000,000港元但低於5,000,000港元，陳先生將有權收取績效花紅，金額相當於Apparel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總溢利超過3,000,000港元部份的20%；及
- (b) 倘Apparel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總溢利超過5,000,000港元，陳先生將有權收取績效花紅，金額相當於Apparel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總溢利超過5,000,000港元部份的30%，

惟最高年度上限為5,000,000港元。本公司與陳先生進一步協定，陳先生因未能達致績效目標而支付的任何補償可以本公司及／或Speed Apparel BVI結欠陳先生的任何款項抵銷。績效花紅及最高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參考二零二四年獎勵協議所規定者釐定，其形式與二零二六年獎勵協議基本相同。

付款日期 : 根據二零二六年獎勵協議應支付的任何績效花紅將由本公司於審計確認發出後14個工作日內支付。

訂立二零二六年獎勵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向其客戶銷售針織服裝產品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日中專業受託研究機構、創新研究機構服務、特許權和融資支持以及保健食品及實驗室用品分銷。

Apparel集團由陳先生以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身份進行監督，並由本集團服裝分部內主要從事提供向其客戶銷售針織服裝產品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數間附屬公司組成。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服裝分部錄得未經審核分部虧損約2,5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獎勵協議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二零二四年獎勵協議，據此，陳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會促使Apparel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績效期間達致溢利及收益方面的若干績效目標，而成功達標後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若干績效花紅，有關詳情載於上述公告。

鑑於二零二四年績效期間行將結束且上述公告所披露陳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支助即將到期，以及表彰陳先生於過往五年以Apparel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身份作出的貢獻，訂約方遂同意重續二零二三年即已創設的激勵架構。

本集團期望此項經重續的獎勵安排將有助於提升本分部的績效表現。根據此項經重續的架構，陳先生將繼續提供財務支助，以增強Apparel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從而達致二零二六年獎勵協議項下設立的績效目標。達致績效目標後，陳先生將有權收取相應績效花紅。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緊隨上述公告所披露陳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支助到期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向陳先生發行二零二六年票據。票據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厘計息，並須於發行日期後每三(3)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按季支付。此舉使得陳先生可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支助。二零二六年票據所籌集資金僅會用作Apparel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確保其可順利開展日常營運。

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獎勵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雖然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六年獎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二零二六年票據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董事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陳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peed Apparel BVI的董事。因此，陳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級別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年獎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二零二六年獎勵協議，並確認二零二六年獎勵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至於發行二零二六年票據，鑑於其涉及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助而毋須本公司以任何資產作抵押，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故發行二零二六年票據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獎勵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陳先生就若干績效花紅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訂立的獎勵協議
「二零二四年績效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獎勵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陳先生就若干績效花紅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獎勵協議

「二零二六年票據」	指	本公司以陳先生為受益人發行的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無抵押及票息4厘的票據
「二零二六年績效期間」	指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Apparel集團」	指	Speed Apparel BVI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0)，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永啟先生，為Speed Apparel BVI的董事，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級別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eed Apparel BVI」	指	Speed Apparel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鷺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尚一先生、趙俊德先生、杜焜女士及梁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植松高宏先生及嚴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張翠萍女士。